



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

環安衛法規鑑別程序

程序書編號	ESPO3	撰寫者	于栩臻
版次	1.4	審查者	
制定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核定/ 管理代表	
制定日期	2015年10月12日	生效日期	2015年10月20日



程序書名稱

環安衛
法規鑑別程序

生效日期

版次

1.4

程序書編號

ESPO3

2015/12/20

頁次

2頁

文件制修訂紀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撰寫	修訂內容註記
1.4	2015/10/12	于栩臻	導入 OHSAS18001 系統

 南亞技術學院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	程序書名稱	環安衛 法規鑑別程序	生效日期	版次	1.4
	程序書編號	ESPO3	2015/12/20	頁次	3頁

一、目的

為使參與驗證單位在『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』運作中，能符合相關適用的法規要求及落實其他要求事項，特制定此程序，以鑑別及取得參與驗證單位適用之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，且應保持此項資訊之更新，並將其要求傳達予教職員工生，特制定本程序書。

二、範圍

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之取得，鑑別及查核等均適用之。

三、任務

- 3.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：提供相關環境及(職業)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之諮詢服務，研擬本校相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則。
- 3.2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：執行相關環境及(職業)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資料之收集、鑑別、登錄，並傳達予參與驗證單位。
- 3.3 驗證單位：執行相關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資料之收集、鑑別、登錄，教育宣導至所屬人員周知與熟練。

四、內容

4.1 章與其他要求事項之取得來源

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：彙編法規、政府公報、政府機關來函及電腦網站、政府法令說明會。

4.2 關性鑑別時機

- 4.2.1 在先期審查或變更審查時鑑別出相關法令規章，凡參與驗證單位需要遵守及未來可能受管制之法規，必須填寫於『環安衛法規目錄』(附表一)並將不符合之法規登錄於『環安衛法規查核登錄表』(附表二)。
- 4.2.2. 在法規增、修訂時每學期依據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所取得之資料來源，上網查詢法規之增、修訂，鑑別是否與教學、研究、活動(包括承攬商、訪客)及服務有相關性，如有關則修定於『環安衛法規目錄』(附表一)，並並將不符合之法規登錄於『環安衛法規查核登錄表』(附表二)，且將相關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傳達至相關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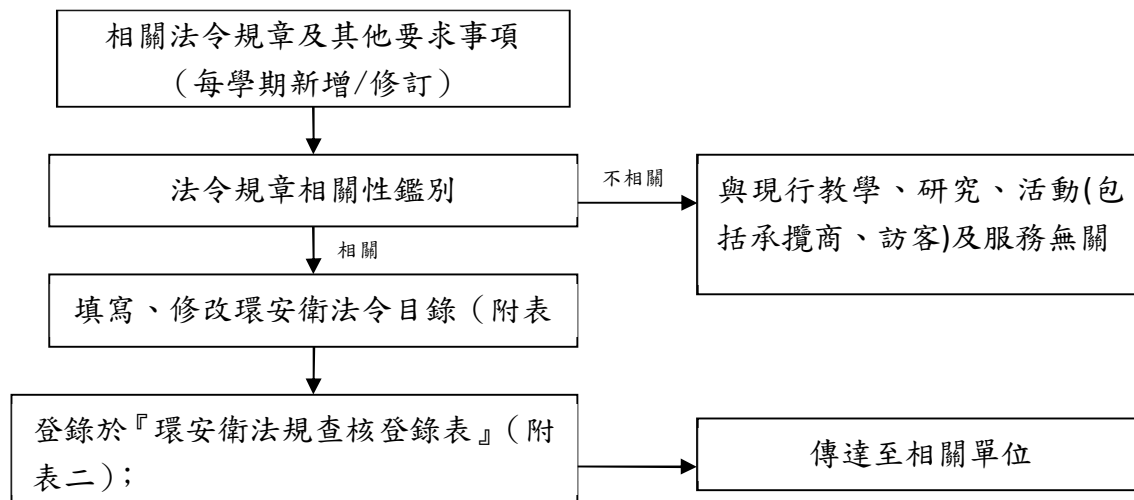
4.3 法規登錄及傳達相關單位應將適用之法令規章登錄於『環安衛法規目錄』(附表一)

及『環安衛法規查核登錄表』(附表二)，傳達給教職員工生。



程序書名稱	環安衛 法規鑑別程序	生效日期	版次	1.4
程序書編號	ESP03	2015/12/20	頁次	4頁

4. 4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鑑別查核作業流程



五、附件

5.1附表一『環安衛法規目錄』ESP03-00-01

5.2附表二『環安衛法規查核登錄表』ESP03-00-03

六、參考文件

6.1『環境與安全衛生不符合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』ESP18

6.2相關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。